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、97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、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(98)德教通字第 004 號公布

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(102)德教通字第 008 號修正公布

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(103)德教通字第 032 號修正公布

民國 104 年 0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(104)德教通字第 010 號修正公布

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050004126 號修正公布

民國 106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060007287 號修正公布

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德教字第 1070014684 號公布

民國 114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德教字第 1140006805 號公布

民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德教字第 1140010503 號公布

第一條(依據)

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,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,特 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,並組成「德明財經 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

課程規劃委員會分設下列三級:

- 一、系、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系級)
- 二、院、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、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院級)
- 三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
系級課程審議須經三級三審、院級課程審議須經二級二審之機制,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條 (職掌)

本會之職掌為訂定及審議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,其內容如下:

- 一、各系(科)、研究所畢業學分數。
- 二、課程架構:校訂共同、通識及專業課程。
- 三、學程整合及課程整合。
- 四、其它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
第四條(組織)

本會置委員若干人,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,學生事務長、各院院長、教資中心主任、國際 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,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 各推選一位委員、各學院推選二位委員組成。

另置業界代表三名、學界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至四名。

院級、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由單位主管、所屬專任教師<u>與學生</u>代表組成,<u>並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,且每年至少列席一次,</u>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;其「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由各院、系(學位學程)自訂,並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。 第五條(任期)

本會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,任期一年,連聘得連任,委員均為無給職。第六條(會議之召開)

本會以教務長為會議召集人,教務行政組組長為執行秘書,負責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本會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,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

若召集人不能出席,會議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(決議案處理)

本會通過之決議案經教務會議通過,由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第八條 (要點之修訂)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